

2017全國大專學生西子灣文學獎施行辦法

一、宗旨：倡導寫作風氣，提升文學創作水準，增進本系與全國大專中文系學生之交流，招覽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就讀。

二、徵文辦法：

(一) 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華語系、台文系及相關文學系所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
(二) 組別：共分三組，每組作品篇(字)數規定如下：

1. 現代詩，每人代表作一首(行數不得超過四十行，總字數不得超過六百字)，及參考作二首(每首行數不得超過二十行)。
2. 現代散文，每人一篇，三千字六千字。
3. 短篇小說，每人一篇，五千字至一萬字。

(三) 收件日期：

1. 民國 106 年9月1 日至 106 年9月30 日24：00 止，以email 寄件至本系時間之電腦紀錄為憑。稿件作品請及早繳交，以利作業。

(四) 收件辦法：

1. 信件內容請註明學校、系所別、年級、真實姓名、聯絡方式、稿件名稱、參加組別。
2. 稿件請用電腦打字，A4 規格直式或橫式，以PDF 及WORD 兩種電子檔案格式繳交，手寫稿恕不接受。
3. 參加現代詩組請註明代表作及參考作。
4. 稿件請寄至 chnzaa@gmail.com，主旨為「投稿2017全國大專學生西子灣文學獎 一(標明 投稿組別與題目)」，待收到本系助理之確認信後，請務必回傳確認信，方能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可同時參加兩組以上，但一組僅限投稿一篇。
2. 稿件上不可透露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文字。
3. 作品(含參考作)須未曾公開在書面或電子版面發表者，並不得抄襲或一稿數投。作品若有抄襲或已在校內外發表之情況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追回其獎狀及獎金，並公佈其姓名。
4. 各組得獎作品及入圍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(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校內公開展出)進行公益或非商業行為之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等權利，將不再另支酬勞或版稅，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得獎者頒發獎狀與獎金，以資獎勵；入圍者需親臨決選會議現場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現場評審決定名次，未能親自到場者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獎金（新台幣元）備註。

- 1.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各一名，佳作二名。
- 2.各獎皆得視情況從缺。
3. 12月底前公佈得獎名單於本系網站。

現代詩	首獎15,000	貳獎12,000	參獎10,000	佳作 8,000
現代散文	首獎20,000	貳獎15,000	參獎12,000	佳作10,000
短篇小說	首獎30,000	貳獎20,000	參獎15,000	佳作12,000

四、評選辦法：

聘請具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評分，每組作品由二至三位評審負責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。

六、備註：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開會決定。